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方案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从服务消费市场供给方的角度出发，通过对服务行业经营者的调查，推算服务行业通过交易提供给其他单位和居民个人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活动价值总额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为全国及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提供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

**（二）调查范围**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调查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重点调查第三产业中既提供生产性服务又提供消费性服务的行业，包括以下12个行业：

道路运输业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5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

住宿业 6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房地产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701) 70

租赁业 71

商务服务业 72

其他服务业 82

新闻和出版业 86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2019年1-10月份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客户构成等。详见调查表式。

**（四）抽样方法**

本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步骤如下：

根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行业发展情况、最终消费特点等信息进行聚类，将部分行业划分成若干个片区，形成“行业×片区”的若干子总体。对每个子总体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框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法人单位名录库为基础，匹配2019年服务业统计报表、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中的企业信息，综合形成抽样框资料。

按照95%的置信度、抽样相对误差控制在10%以内进行计算，同时考虑调查对象配合程度和各地区工作量及实际可操作性等情况，预计共抽取约1.1万家样本单位。

各子总体每层随机抽样初始样本量计算公式如下：



此抽样的数据结果对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五）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初步审核和数据录入。

调查员通过对经营单位逐一上门访问，填报问卷的方式获取数据。经初步审核后，使用统一数据处理平台进行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报。

**（六）调查时间和调查频率**

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20日进行现场调查，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报送。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

**（七）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负责抽样调查方案的制定、样本单位的选取、数据处理和总体推算。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和服务业司共同负责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样本单位的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

二、调 查 表 式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问卷2019年1-10月 | 表 号：制定机关：文 号：有效期至： | Ｖ５５０表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19）133号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2.单位详细名称： 3.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5.联系电话： 6.行业类别：主要业务活动 ① ② ③ 行业代码：□□□□ 7.运营状态：□ ①正常运营 ②其他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9.营业收入 千元 |
| **二、经营情况** |
| 10.贵单位提供服务的对象是哪种情况？□（选①、②转至12）①全部都是生产经营性客户 ②全部都是非生产经营性客户 ③既有生产经营性客户也有非生产经营性客户11.按不同类型客户划分，在贵单位营业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是多少？①生产经营性客户占 %；②非生产经营性客户占 %。12.贵单位缴纳增值税的类型是哪一种？□①一般纳税人 ②小规模纳税人  |

|  |
| --- |
| 续表 |
| 13.贵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各种类型发票开具的（不含税）金额或占比是多少？①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入金额 千元；②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入金额 千元，其中发票抬头为企业名称的占 %；③未开发票金额 千元。 （能够完整填报问题10-13的企业结束此次调查，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完整填报问题10-13的，请企业填报第三部分内容） |
| **三、营业收入来源记账（为期一个月）** |
|  日期 服务项目 收入来源 金额 \*\*月\*\*日 \*\*\*服务 生产经营性客户□ 非生产经营性客户□ \*\*\*元\*\*月\*\*日 \*\*\*服务 生产经营性客户□ 非生产经营性客户□ \*\*\*元. . . .. . . .. . . . |
| 被访问对象： 联系电话：  |
| 调查员： 联系电话：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

三、填 写 说 明

（一）本表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对不涉及的指标，要在该栏中划“—”。

（二）本表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的数据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自动生成，调查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逐一进行核对，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

（三）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按2018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填写6位代码，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具体填写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最主要的或占增加值（营业收入）最大的业务活动，填写在“主要业务活动①”当中，以此类推。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4位行业小类代码。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其他：包括停业（歇业）、筹建、关闭、破产、注销、吊销等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019年10月31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增值税缴纳类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所称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称为一般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各行各业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增值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2%9E%E5%80%BC%E7%A8%8E)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的，既作为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6%B5%8E%E6%B4%BB%E5%8A%A8/796581)的重要[会计凭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9A%E8%AE%A1%E5%87%AD%E8%AF%81/4796704)又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B%E9%A1%B9%E7%A8%8E%E9%A2%9D/6828747)的合法证明；是增值税计算和管理中重要的决定性的合法的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相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言的，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和收取的其他发票。